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2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劉紹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張宇人議員是出席委員當中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由他主持主席選舉。

2. 單仲偕議員獲何俊賢議員提名，並獲陳偉業議員附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單仲偕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28/12-13、FH CR2/3231/03、LS20/12-13、CB(2)689/12-13(02)至(05)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_____
- (a) 在本港售賣、供應或使用的除害劑清單及有關其使用的相關資料，例如批出許可證及牌照的數目及交易量；這

些除害劑是否受《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下稱"兩條公約")所涵蓋；而就那些不受兩條公約涵蓋的除害劑(如百草枯，亦稱為剋蕪蹤)而言，它們如何在現行法例中受規管，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其規管；

- (b) 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如何改善本港除害劑的規管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處理條例草案未能解決的除害劑規管問題；及
- (c) 就香港與加拿大溫哥華規管除害劑的制度的比較，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就在住宅區使用除害劑採取更嚴格的規管的建議。

5.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繼而同意在立法會網站上張貼通告，並向政府當局曾就擬議立法修訂個別諮詢的5個團體發出邀請信。秘書會將就邀請的其他相關團體徵詢委員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第二及第三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第二次會議將於2013年3月15日上午9時正舉行，以聽取團體的意見，而第三次會議將於2013年4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年3月26日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首次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4 - 000244	張宇人議員 何俊賢議員 單仲偕議員 陳偉業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5 - 0021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2)708/12-13(01)號文件)	
002149 - 00370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對常用的除害劑(如百草枯)未有涵蓋在《條例草案》的修訂之內表示關注。他指出，在郊外住宅區及幼稚園附近常用的除草劑(如百草枯)對居民健康構成威脅，特別是幼兒及長者，他並關注《條例草案》能否解決現有問題及堵塞香港在規管除害劑方面的漏洞。</p> <p>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不將百草枯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的理由；以及本港常用的除害劑及它們是否涵蓋在《條例草案》之內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答覆——</p> <p>(a) 現時，輸入、供應、售賣和製造除害劑已透過註冊制度，以及發牌和許可證制度受《除害劑條例》(下稱"《條例》")(第133章)規管。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建議把除害劑分類，並會對零售除害劑的劑型及濃度水平施加限制。被世衛歸為劇毒類的除害劑，將不獲准註冊。至於未經註冊除害劑，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許可證，否則《條例》一律禁止其輸入、製造、售賣、供應或管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目前，百草枯屬香港的註冊除害劑。為確保公眾安全，漁護署在批准百草枯註冊時，已對其濃度及劑型作出限制。百草枯在使用前必須稀釋，而經稀釋後的百草枯毒性會大幅降低。此外，為防止有人誤服百草枯，漁護署在批准註冊時規定，百草枯必須加入臭味劑、具警示作用的染色料及催吐劑。有關除害劑只要遵照標籤指引，可供安全使用；及</p> <p>(c)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知悉公眾關注百草枯的廣泛使用及其對公眾健康的影響。漁護署因此已就百草枯進行檢討，並計劃逐步取消其註冊。由於百草枯是有效的除草劑，並對香港農業、土地管理及蚊患防控上發揮顯著的作用，漁護署會與相關業界討論逐步取消其註冊的時間表，藉以在業界及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p>	
003701 – 00422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建議邀請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p> <p>張宇人議員詢問《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以下統稱"兩條公約")在中國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表示，中國是創立《斯德哥爾摩公約》的其中一個成員國，並已實施兩條公約的規定。</p> <p>張宇人議員認為《條例草案》訂明條文，豁免政府和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負上任何刑事責任，而私人經營者(主要是小型企業)及其僱員則不獲豁免的做法並不公平。他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提出修訂。</p> <p>政府當局答覆——</p> <p>(a) 一般而言，政府機關應在除害劑的規管方面與私人經營者受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同水平的標準管限。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條例》應適用於政府；</p> <p>(b) 雖然《條例草案》建議豁免政府和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負上刑事責任，但當局會制訂行政機制，以確保公職人員遵從法定的要求；及</p> <p>(c) 為遵行該兩條公約有關有毒化學品的規定而制定的《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亦採用相同的做法。</p>	
004224 – 005207	<p>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俊賢議員提出下列問題——</p> <p>(a) 可否就違反《條例》對政府及有關公職人員提出民事訴訟；</p> <p>(b) 就實施該兩條公約的規定而言，《條例》建議賦予漁護署署長的視察及調查權力的詳情；及</p> <p>(c) 免除現時除害劑容器上須有稜紋的理由，以及在免除該項規定後，失明人士如何能分辨除害劑產品。</p> <p>政府當局答覆——</p> <p>(a) 擬議新加入的第 3A 條僅旨在豁免政府和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的刑事責任。至於民事責任，擬議新加入的第 19B 條訂明，公職人員在根據《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時，如真誠行事，則無須為其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然而，政府須為其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民事責任；</p> <p>(b) 漁護署署長可行使的視察及調查權力主要指對相關處所進行視察，以審查當中的除害劑、檢查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並進行調查，以確定有否干犯《條例》下的罪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由於垂直稜紋及溝紋凹槽已成為食物容器的常見特徵，有關規定已無法有效區分除害劑及非除害劑產品。免除有關規定會減輕業界的不必要負擔。	
005208 – 00544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應陳偉業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形式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本港售賣、供應或使用的除害劑清單及有關其使用的相關資料，如批出許可證及牌照的數目及交易量；</p> <p>(b) 這些除害劑是否受兩條公約所涵蓋；</p> <p>(c) 就那些不受兩條公約涵蓋的除害劑(如百草枯)而言，它們如何在現行法例中受規管，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其規管；及</p> <p>(d) 《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如何改善本港除害劑的規管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處理《條例草案》未能解決的除害劑規管問題。</p>	政府當局
005442 – 010604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解釋豁免政府及公職人員就《條例》第17條的罪行負上刑事責任的理據。</p> <p>梁家傑議員詢問以擬議新加入的第15A條取代現有的第15(3)條的理據。</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擬議新加入的第15A條旨在把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5(3)條無需手令進入相關處所作例行視察的現有權力施加限制，即只可進入其根據《除害劑規例》提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申請中述明地址的任何處所或地方(不論是否住宅)，或任何其他非住宅處所或地方，藉以加強保障市民在家中享有的私隱；</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根據擬議新加入的第 15A 條無需手令進入相關處所的權力乃擬用作進行例行視察。與訂明藉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的第 15(1)條不同，擬議新加入的第 15A 條未有訂明需要時可強行進入有關處所；及</p> <p>(c) 當局建議把無需手令進行視察的時間，由現行第 15(3)條的"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修訂為擬議新加入的第 15A 條的"任何合理時間"，以因應運作需要而提供更大彈性。</p>	
010605 – 011257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第 2(3)條中的"在製造其他物品的過程中附帶地產生的"的意思。</p> <p>政府當局解釋，在非除害劑產品的製造過程中，相當於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可能會附帶地產生。為免生疑問，擬議的第 2(3)條明確訂明不得視該等物質為經已製造的除害劑。</p> <p>就有關在轉運中的除害劑定義的擬議的第 2(4)條，何俊賢議員詢問，除害劑從運載其進口到香港的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上搬離，並在從香港出口之前搬回同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上或轉移到另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上的期間，是否有時間限制。</p> <p>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的答覆，理由是只要有關除害劑在轉運中，便並無必要施加時間限制。</p>	
011258 – 01221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剋蕪蹤及引起關注的其他除害劑列入其有關在本港售賣、供應或使用的除害劑清單的答覆中；</p> <p>陳偉業議員指出，在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如加拿大溫哥華，有附例禁止在城市使用除害劑，以保障公眾健康。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考慮應按照土地的規劃用途對除害劑施加不同水平的規管，並就住宅區採取較嚴格的做法。</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答覆 ——</p> <p>(a)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p> <p>(b) 香港人煙稠密，很多地區均有蚊患。在所有住宅區禁用除害劑有實際上的困難；</p> <p>(c) 漁護署已與業界共同協作訂立工作守則，以協助不同界別推廣在工作上使用、貯存及運送除害劑的安全，並提升其使用除害劑的標準；及</p> <p>(d) 在接獲有關不當使用除害劑的投訴時，漁護署會調查有否違反《條例》，並檢討是否有需要就規管使用除害劑施加更嚴格的條件，以確保公眾安全。此外，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所有註冊除害劑，當中會考慮這些除害劑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不良影響。</p> <p>政府當局承諾就香港與加拿大溫哥華規管除害劑的制度的比較，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就在住宅區使用除害劑採取更嚴格的規管的建議提供書面資料。</p>	政府當局
012213 – 012601	主席	<p>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p> <p>隨後會議的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26日